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18號

聲請人 乙○○ 住南投縣○○鎮○○路0巷00號

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甲○○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長子，相對人患有失智症、血管性帕金森式症等疾病，民國112年間經鑑定為中度障礙，近來智力及行動能力均退化，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賴他人照料生活起居，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1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2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3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5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6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07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8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09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0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竹山秀傳
14 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15 證明、同意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
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
17 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資料在卷
18 可參。另經本院囑託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就
19 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為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過去之生
20 活史、疾病史及相關檢查，相對人為酒精性失智合併血管性
21 失智症患者。目前失智程度為重度，無法與人言語溝通及遵
22 循他人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認知思考功
23 能嚴重退化，對外界事務的知覺理會及判斷能力幾乎完全喪
24 失，故符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5 思表示之效果者等語，此有該院113年10月9日113竹秀管字
26 第1130761號函檢送之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綜
27 上，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8 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依法為監
29 護之宣告。

30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31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

01 卷可參。另相對人已離婚，其父已歿，其母已高齡81歲，不
02 適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其身體健康
03 良好，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並與相對人互動良好且匯款提
04 供相對人日常生活所需，業據其具狀陳明在卷。又相對人之
05 長女丙○○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其出具
06 之同意書在卷可稽。綜上，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7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08 人。

09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
10 人之長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丙○○之同
11 意，有其出具之同意書附卷可憑，復查無其有不適任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情事，堪認由丙○○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
13 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爰依法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
14 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
15 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
16 產，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附此敘明。

18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1 法 官 柯伊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白淑幻